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一. 委員組成

召集人：鄧煌發教授。

委員：曾泰源律師、林燕孜科長、張瓊文心理師、繆偉傑主任。

二.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主題：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

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任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3)第 29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另以法律定之。

(4)第 30 條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刑法

(1)第 88 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2)第 89 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3)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逾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

以下罰金。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6月19日於花蓮看守所(下簡稱花所)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所方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專題報告及附件1至4)，以對現行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情形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
2. 本次會議花所報告物質濫用收容人之在監處遇及復歸轉銜情形等兩大案由。
 - (1) 在監處遇:藥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圖說明。
 - (2) 復歸轉銜:藥酒癮收容人復歸轉銜示意圖解。
3. 針對現行藥酒癮收容人之在監處遇及復歸轉銜與花所與會人員進行會議討論。
 - (1) 此次會議視察重點係針對藥、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及復歸社會後的政策，提出建議以及改善方案。
 - (2)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希冀透過此次會議討論結果，對花所收容人在全年生活處遇有更好的提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一、在監處遇	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施用毒品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 1. 觀察勒戒及施用毒品收容人剛入監時填具的量表, 所方該如何判讀其相關資料為真實填寫, 另主觀上的答案又如何判斷, 是否會影響後續對收容人的處遇方案。 2. 觀察勒戒收容人在所內的時候, 須以病人的角度來看待其處遇, 是否相較一般收容人較為優遇, 以利人權的保障。 3. 觀察勒戒收容人評判需戒治的評量標準為何, 是否足夠公開透明, 可供審查, 鑑於近年來戒治抗告成功案例, 貴所有無較為妥適的方法因應。 4. 有關矯正機關整合性藥酒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希望能在貴所形成一個模型, 作用於相關種類的收容人。 (二)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 1. 針對酒癮收容人是如何判定, 係只以185-3條不能安全駕駛罪為唯一的標準嗎? 2. 隨著刑法185-3條日趨嚴明, 貴所該類型收容人數與日俱增, 是否有規劃足夠的空間與處遇資源, 以符國際趨勢人權之普世價值。 3. 針對個案輔導與晤談, 每個人收容人可分配的時間, 隨著同樣酒癮收容人的人數激增, 其晤談輔導品質可能隨之下降, 進而導致成效不彰。 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請務必重視收容人人權: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 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及其各項基本人權, 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含受刑人、刑事被告等)之各項權利, 收容人僅是被剝奪自由的權利, 生活處遇務必將心比心, 站在同理心的角度, 以維護收容人的人權。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一)施用毒品及觀察勒戒收容人: 1. 量表填具時須考量其當下的身心狀況是否合適填寫, 可能剛入所時神智不清, 是不是有自主意識來填具這些表格, 是貴所須要考量之處。 2. 建議係以病人的角度來看待收容人, 以協助的方式替代懲罰, 對於其處遇須較為寬待。 3. 建議透過揭示評衡標準, 以利透明化原則的實施, 亦可將繁瑣的司法程序, 在其源頭及時管控。 4. 可藉由統計樣本數, 以時間序來比對個案數的消長, 進而知曉該計畫之成效, 另一方面也可從中精進不足的地方。 (二)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
---------------	--	--

	(一)毒品施用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分述如下： 1. 收容人於入所時，均須填具相關量表，如若當下因身心狀況無法填具時，會於日後待其身心狀況相較穩定時將所需資料補齊，且日後於專業人員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及參酌戒護主管日常與其晤談之相關意見，均於日後其資料更迭與彙整採滾動式調整。 2. 觀察勒戒收容人，其身分較為特殊，依照立法精神其同時擁有病人以及犯人雙重身分，且考評是由醫事單位占大部分的決定權，監所方的角度較像是提供一個食宿、教育空間的概念，另監方環境相較醫事單位來的嚴苛，日後望其法規研擬以及處所的建置來周全其權益，目前獄政就現有資源已予以相對優化之處遇。 3. 強制戒治評斷標準有三大面向，醫師、輔導組、戒護主管，但是醫師在評斷其再犯標準所能掌握之考評為最大宗，相關規定現正由矯正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中，有關公開揭示衡評標準實踐透明化原則之精神，以利人權之保障，均列入評估，審慎考量。 4. 所方將以現有計畫施作情形，以及視察建議事項，進行通盤檢視與討論，望能有更好的計劃產生。 (二)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流程，分述如下： 1. 對於入所收容人均以問卷、詢答的方式得其飲酒頻率的初步統計，後交由專業人員來評斷其成癮性，篩選出潛在個案且規劃日後處遇模式。 2. 鑒於收容人數與日俱增並兼顧人權保障，舍房	1. 收容人入所時普查其飲酒情形，並建立初步評斷機制，以問卷來篩選出潛在個案，並可以晤談方式使其表達其真意，以利後續處遇之行進。 2. 建議可設置專區，利於規劃空間及處遇活動之安排與實施。 3. 建議可以多種科學化的量表來篩選出同質性的收容人，並以分類處遇的方式，批量的來進行諮商輔導，並持續追蹤特殊個案且評估有無個別輔導之需求。
--	---	---

	內均以規劃上下舖來增加收容空間，係於各類收容人人數增加以及整體空間限制及有限資源中做出最大化的空間利用，並在教化與醫療上日漸優化以展現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 3. 鑒於酒癮收容人之人數與日俱增，採取多面向處遇之策略，來分散人力的負擔，已建議施作酒癮輔導之單位，可藉由科學化的量表來篩選出同質性個案，並在分類輔導中，觀察有需求的特殊個案再進行個別輔導，以利處遇成效最大化。	
二、復歸轉銜	一. 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復歸前流程建議： 1. 對於藥酒癮收容人出所時，是否有其他癒療課程可以選擇。 2. 對於施作戒癮課程收容人出所時，可掌握其對於課程的滿意度與不同種類課程對其有無實益的反饋。 (二)復歸轉銜流程建議： 1. 藥酒癮收容人有高比例與家裡關係不良，其居所或是急難的幫助是否有相對應的管道使其知曉。 2. 復歸轉銜的服務項目，是否足夠周全以因應各類收容人出所後所面臨的各類狀況，且後續追蹤時長是否只拘泥於6個月即結案，良好的後續處理能使其能真正的復歸社會。 二. 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復歸前流程，分述如下： 1. 各網絡轉銜單位均提前入所實施諮商輔導，並於收容人出所前調查其出所後之需求，另所方亦會於收容人	建議復歸轉銜具體作法如下： (一)復歸前流程建議： 1. 藥酒癮收容人出所時，可以提供相關的文宣使其知曉各類課程得以選擇，使其不再陷入囹圄。 2. 可透過設計問卷的方式來調查，戒癮課程對其產生的實益，以作為日後政策調整或是計畫申請之依據。 (二)復歸轉銜流程建議： 1. 可於出所前列出相對應的社會資源表單，並主動協助其聯繫，以利其復歸轉銜之準備。 2. 可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張羅對其有幫助的資源項目並提供表單使其知悉，且可以於表單之中調查其後續追蹤輔導之意願。

	出所時，發給問卷調查其釋放後所需之協助。 2. 由本所輔導組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回饋問卷，供收容人填具，並將個案反饋資訊統整後，定期開會檢討課程的內容與實施方式，並滾動式調整與精進。 (二)復歸轉銜流程建議： 1. 當出所收容人有相對應需求時，本所會視需求聯繫相對應的單位，例如：就業需求，本所即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聯繫，協助其就業，亦或是有短期住所安置需求，即連繫(主愛之家、花蓮縣政府、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2. 本所目前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更生保護會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相對應資源，協助其復歸社會，另後續追蹤輔導的可行性須與各方單位研擬相關規範以利實施。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五、附件如 PPT 所示